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的杨树浦港(昆明路-长阳路)防汛墙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杨树浦港(昆明路-长阳路)防汛墙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18937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35325.6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6月8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